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

乙方：北京正和思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签了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C2024-0002001），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名称为：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沟通 AI 场景演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变更、补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- 1.将原合同正文部分第 5 条的付款条件修改为“分期支付。合同签订后项目启动两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各训练场景下所有演练视频拍摄完成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训练系统交付后验收合格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。”。
- 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.除本协议约定修改、增加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常州市教师发展学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2024 年 2 月 5 日



乙方：北京正和思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2024 年

5 日

